

## 國際海上武裝衝突法之研究

官振忠中校

提 要：

一、海戰為戰爭的型態之一，隨著科技的進步與新興國際法的發展，海戰之主體、目標、作戰方式、戰區均不同於往昔，傳統海戰法面對現代局勢，無論在執行面與制度面，在規範上均已落後與不足。

二、當代反戰思潮高漲，傳統海戰法之修正與更新均受到排擠，而目前發展之武裝衝突法，多側重於人道精神的發揚，對於上開傳統海戰法所面臨之問題，無法全部獲得答案，短期內亦難以期待國際社會達成共識。

三、在海上武裝衝突仍隨時有發生可能之現今，如何以傳統海戰法為基礎，整合現代科技與新興制度予以再造，並藉由實踐與國際文件的編纂，逐漸取得共識，建構海戰秩序，為國際社會應持續努力之方向。

關鍵詞：武裝衝突、海戰法、戰爭法、海牙公約、海權

### 壹、前言

海洋的利用興起了海權的奪取，海權的奪取開啓了海上的戰爭，而海戰的開啓帶動了海戰法的發展，以1907年「海牙體系」為發軔主軸之海戰法，距今已有一百年歷史，這一百年當中，歷經多次的局部戰爭與兩次世界大戰。伴隨著科技的進步，戰爭對於人類造成難以彌補的傷亡與損害，海戰法之上位概念即戰爭法，在不斷挑戰及思索中，轉型成為武裝衝突法規範，以新生命之姿態企圖將所有人類之武裝衝突納入規範。同時，人類在海洋利用能力的提升與爭奪，促成了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編纂，廣大的海洋經由人類以法律形式的規範，劃分了不同的水域，賦予不同的名稱、性質及權利內容。此外，武器的發展與作戰方式的改變；人道精神強而有力的發揚等，無論是對於海戰的開啓或結束、海戰進行的區域、海上作戰的手段方法，在在都顯示傳統海戰法規範上之不足與落後。然而，海戰仍持續發生，面對這些規範上的困境，應如何在既有的基礎上，結合現代需要，持續發展，為當前國際海戰法所必須面對且刻不容緩的嚴肅課題。只是國際社會成員地位平等，各自盤算如何達成共識，以資遵循，既漫長且困難。值得慶幸的是，針對海戰法這一塊困難的領域，國際間並未遺忘及放棄努力，國際人道法研究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在1988年至1994年召集編纂之「聖雷莫國際海上武裝衝突法手冊」（San Remo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rmed Conflicts at Sea, 12 June 1994），重新闡述傳統法規並提出新規範，期能適用於現代海上武裝衝突，雖然該手冊不具有法律上拘束力，規範上亦未臻完備，但其針對傳統海戰法所面臨的問題提出與建議，有助於導引海戰法之發展方向，調和國際海戰法與各國國內法之規範。

### 貳、戰爭概念之轉變

#### 一、反戰爭與武裝衝突

從人類歷史經驗中我們可以發現，和平時無法避免產生紛爭，紛爭未獲得妥善

解決而促動了戰爭，而戰爭的目的也是在於調整紛爭終究要歸於和平，戰爭與和平不斷交替，和平是一種秩序，戰爭也是一種秩序，國際法規範和平秩序，也應規範戰爭秩序。只是人類或短視、或偏執於戰爭所帶來可怕的災難，因此在人類的發展歷史上，首先著重於發動戰爭之限制。而對於發動戰爭的思考，起初主要是基於破壞和平所產生的倫理道德問題，無論中外戰爭之發動，背後均以其所主張之正義為支撐，此即所謂的「正義戰爭」，藉以限制戰爭之發動。然而，國際社會上戰爭的發動多是基於本身之立場考量，所謂的正義亦僅是相對且空幻的概念，傳統上訴諸於哲理思辯的倫理規範要求，根本難以落實在具體實踐的行動上。從歷史的驗證得知，「正義戰爭」經過百年的演變逐漸流於形式，且由於侵略者經常藉「正義戰爭」之名行侵略之實，導致到了18世紀時，人們開始懷疑「正義戰爭」的理論〔註一〕。且18世紀交戰的雙方皆為主權國家，國際社會要求國家主權平等的觀念興起，各國地位獨立且平等，並沒有一個超越國家之上的機構或組織來判斷所謂之「正當理由」，造成正義戰爭的正當理由判斷上之困難，導致「正義戰爭論」的瓦解。因此，國際法乃從「戰爭正當理由之檢討」(Jus ad Bellum)而轉向規範「適用戰爭本身行為之戰爭法規」(Jus in Bello)〔註二〕，即不再專注判斷戰爭開始之有無正當理由，而認為只要是符合國際法上所要求程序的戰爭即屬合法的戰爭，並著重在方法的正當性，亦即進入所謂的「無差別戰爭觀」〔註三〕。然而，「無差別戰爭觀」並未禁止戰爭之發生，所帶來的卻是導致國際間戰事接連不斷的發生，為人類帶來難以彌補的災難，雖然從1899年及1907年兩次的海牙和平會議中制定了許多公約及宣言，企圖為交戰國雙方及中立國之間建立了一套戰時國際法規範體系，藉以限制戰爭的手段與方法，期使減低戰爭所帶來的傷害，惟經過第一次世界大戰(1914年7月28日至1918年11月11日)戰火的考驗，戰爭依舊為人民帶來前所未有的浩劫。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際社會持續討論如何建構法律規範來減少戰爭的發生與危害，並造就了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的成立，並有1928年的「巴黎廢戰公約」(Paris Treaty for the Renunciation of War)簽訂，然其成效均不如預期，隨後並發生更大規模且造成更大傷亡及損害的第二次世界大戰(1939年9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二次大戰末期，中、美、英、蘇四國發表莫斯科宣言(Moscow Declaration)，倡議成立一普遍性的國際組織，用以維護世界和平〔註四〕，並於戰後促成了以維護世界和平為其宗旨的聯合國(The United Nations)之成立。根據聯合國憲章第2條第4款規定：各會員國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除了建立了對於武力使用的一般性禁止，更擴及武力威脅(Threat of Force)之禁止，可謂青出於藍更勝於藍。國際從限制戰爭、到認同戰爭、再到廢棄戰爭，最後轉換成為限制、禁止武力使用，希望因此取代戰爭成為追求和平的手段，不斷反戰爭，卻未洞悉與探究競爭循環法則，反而造成國際社會逐漸揚棄戰爭合法性之認知與戰爭之用語，形式上的反戰爭逐漸成為國際間法律與實踐上的風潮，「戰爭」一詞喪失了語文敘述功能之最基本的實證性，

成了血跡歷史的代罪羔羊，落入污名之命運，其被揚棄而不實用為事理所當然，取而代之則為更廣泛意涵之「武裝衝突」。

戰爭法失敗之另一原因，應從國際法角度檢討戰爭法之適用。傳統上所稱之戰爭，是指發生於國家與國家之間的武裝衝突，特著重於法律上戰爭之概念，有別於暴動 (Riot)、內亂 (Insurrection)、反叛 (Rebellion) 等非國家間的武裝衝突，其特徵包括〔註五〕：(一)戰爭是指存在於國家間的武裝衝突，在具有國際法主體資格的敵對國家間發生之戰爭，不同於一國之內所發生之內亂或私人之間的武力爭鬥，並認為暴動、內亂、反叛等屬於國家主權管轄事項，非屬國際法管轄範疇，並不適用戰爭法。(二)有實際的武裝衝突存在，並持續一定期間的戰鬥，且具有相當規模及範圍而構成戰爭狀態 (State of War)。所以並非一切武裝衝突都是戰爭，沒有達到戰爭狀態的武裝衝突只是部分適用戰爭法，如外交關係尚未斷絕等情形。(三)各交戰國都具有明確的戰爭意圖，即「交戰意向」(Animus Belligerendi)，並付諸實際行動，戰爭狀態才能成立。而如何確定戰爭意圖之有無，即須透過宣戰聲明或最後通牒等意思表示，主要係根據 1907 年海牙第三公約即「關於戰爭開始公約」之規定，宣戰必須是事先明確且並非含糊不清的警告形式。(四)戰爭是一種法律狀態，當交戰國的武裝衝突發展到戰爭狀態時，平時國際法對雙方即失去拘束力，而必須進入戰時國際法規範體系適用。法律上概念之戰爭固然尚稱具體明確，但國際經驗上，許多國家為規避戰爭法之適用，縱然已經發生相當規模之武裝衝突，但仍遲遲不肯宣戰，如 1931 年日本侵略中國、1936 年義大利入侵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發動戰爭之一方都否認存在戰爭狀態，又如法國在參加北約打擊南斯拉夫聯盟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的科索沃 (Kosova) 戰爭時，也否認參加戰爭，因為根據法國憲法，參加戰爭必須由國會授權〔註六〕，造成戰爭法無法適用，戰爭法相關規範之美意，也跟著徒俱形式。且自二次大戰結束後，國際法對於戰爭產生不同的觀點，尤其是隨著反殖民主義和民族主義統治的武裝鬥爭陸續發生，使戰爭概念產生變化，戰爭亦存在於國家與殖民地居民間，因此戰爭的概念已經從國家間的武裝行為漸漸擴大至非國家間的武裝衝突行為〔註七〕。現今武裝衝突已不再強調法律上之戰爭，而將國家間的衝突認為係一種行為狀態與事實〔註八〕，並對於衝突期間中衝突各方的權利與義務均予以相當的規範，但是此種規範只是將衝突狀態下的一切狀態加以拘束與限制，亦即衝突一旦發生，衝突各方間均立即且必須適用武裝衝突法，而從傳統上對於戰爭概念的重要性已逐漸消退，轉向建立在武裝衝突之事實狀態。

## 二、武裝衝突規範之發展

國際社會與國內社會並不相同，國內社會具有完整的行政、立法與司法管轄權，一個主權國家的政府有權強制人民遵守法律，同時，政府也壟斷一切合法的武力，藉以維護整個法律體系。國際間則缺乏類似中央政府的制約，雖然理論上國家行為應受到國際法規範，然國際社會在「無政府」性結構與互動關係中，軍事武力也代表著國家權力與地位的表徵，此種現象並未伴隨人類科技進步與社會

發展而有所改善，也未因為國家間關係日益相互依存而有所質變。國際法對於使用武力的禁止、許可及限制的規範則稱為「反戰爭法」(Ius contra bellum 或 International Law Relating to the Use of Force)；而當反戰爭法的規則無法阻止武裝衝突時，則進入對於戰爭進行中交戰國行為的規範，稱為「交戰法」(Jus in bello 或 Laws of War)〔註九〕。「反戰爭法」係對戰爭發動或使用武力的禁止、許可及限制，亦即對於國家或國際組織可否訴諸武力解決爭端的相關規定。「交戰法」即戰爭過程中之法，討論的重點為戰爭或武裝衝突發生時，交戰各方所應該遵守的國際規定，其中包括戰爭法規、中立及戰犯之處理等問題。

「反戰爭法」的產生，乃因以往國際間鑒於戰爭所帶來的毀滅性與人員大量的傷亡，而直接了當主張以「法律」排除或限制戰爭之發動，對於訴諸戰爭予以嚴格預防及限制；然反戰爭法雖然處心積慮建構嚴格的戰爭構成要件，卻因囿於各國主權平等與至上論之影響，無法設定一套有效的制裁以懲罰非法戰爭的發動，更對於迂迴繞過「符合構成要件戰爭」之武力使用束手無策。精緻的戰爭要件論使得「武力使用」(Use of Force)與「戰爭」(War)不同，「事實意義的戰爭」有別於「法律意義的戰爭」，「敵對狀態」未必等同於「戰爭狀態」，治絲而棼，使得欲依「法律」規範武力行使之期待變得遙不可及。至於「交戰法」，乃是探討有關戰爭一旦發生後，如何約束衝突各方在武裝衝突過程的各種行為，以使戰爭所可能造成的各種災難降至最低之法學領域。

現代戰爭法之兩大體系，即海牙公約為主的海牙法體系(Hague Law system)與日內瓦公約為主的日內瓦法體系(Geneva Law system)。海牙體系係指1899年在荷蘭海牙舉行之第一次國際和平會議所簽訂的2個公約及3個宣言，以及於1907年在同地所舉行的第二次國際和平會議所簽訂的13項公約〔註十〕。海牙體系其主要內容在於建立武裝衝突如何開始、進行、結束的規則，即為限制作戰的方法與手段，其規範目的在於釐清戰爭時的法律狀態及地位，這也是傳統戰爭法最基本的目的〔註十一〕。而除了上開公約及宣言之外，一般認為海牙體系亦包含了其他規範作戰手段與方法的公約，如1856年的巴黎宣言(Declaration of Paris)、聖彼得堡宣言(Declaration of Saint Petersburg)等。雖然海牙體系為國際上第一次全面編纂戰爭法規的公約，但因其中許多的規定年代久遠，已不能符合現代科學技術、發展和應用於軍事行動中所出現的情況與需要，且由於為數眾多的新興獨立國家並未參與簽署，因此國際間對其進行審議、修訂和補充，經過國際社會的不斷發展，海牙體系之部分人道規定已由1977年日內瓦公約兩個附加議定書與2005年第三個附加議定書所重申與補充。

日內瓦體系方面，最早日內瓦公約係「國際紅十字委員會」在1864年8月2日簽訂之第一個日內瓦公約—「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境遇公約」(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in Armies in the Field)，此公約也是最狹義、最傳統意義上的日內瓦公約，此公約的意義在於首次對戰場上的傷兵待遇提出保護的規定，並為爾後的各次補充及修訂提供了一項基本的方針，然以實際的戰爭情況而言，1864年之公約內容

嚴重不足，因此於1906年7月6日又由35個國家重新簽定，藉以修正與補充1864年之公約，其後由於一次世界大戰所帶來的巨大災難與大量戰俘之問題，國際紅十字委員會遂於1929年於日內瓦再度召開會議，會後由49個國家通過簽訂，將「改善地面部隊傷兵狀況公約」修正為「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病者境遇公約」(Geneva Conventions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Condition of Wounded and Sick in Armies in the Field)，並重新訂定「日內瓦戰俘待遇公約」(Geneva Convention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本公約並取代了1907年海牙第四公約「海牙陸戰法規公約」有關戰俘之相關規定〔註十二〕。二次大戰後，國際紅十字委員會鑑於受災禍的人數如此龐大，便於1948年間提出修訂日內瓦公約之建議，並經第十七屆國際紅十字委員會會議所採納，瑞士政府於1949年4月召開外交會議，確定了四項日內瓦公約，這四項公約共有170個國家加入，得到國際社會普遍的承認，隨後為補充這四項公約在現代戰爭與武裝衝突條件下的不足與空白，於1977年6月8日通過兩項附加議定書，對公約予以修訂及補充，嗣後又於2005年通過第三個附加議定書。截至目前，四項日內瓦公約在2006年8月2日，當蒙特內哥羅共和國(Republic of Montenegro)批准採用後，已經被194個國家批准，有167個國家批准第一附加議定書、163個國家批准第二附加議定書及17個國家批准第三附加議定書(另有68個國家已經簽署但尚未批准)〔註十三〕。上開四項公約所揭櫫的許多原則，主要如下：一、各公約不但適用於一切經過宣戰之戰爭，亦適用於一切之武裝衝突；二、各公約排除了以往條約中的「普遍參加條款」〔註十四〕(General Participation Clause)的限制，亦即不僅適用於締約國之間，若有衝突的一方為非締約國時，如果能接受並適用公約亦可；三、各公約不但適用於國際性的武裝衝突，而且適用於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及民族解放戰爭中的戰爭受難者〔註十五〕。1977年兩項附加議定書係為因應殖民地新興國家獨立戰爭的現實情況，遂於保護平民、戰爭受難者和戰鬥人員的方面有所改善，並進一步對於戰爭的手段與方法予以限制，並重申「在任何武裝衝突中，衝突各方選擇作戰方法和手段的權利不是無限制」之原則，並增加關於未被佔領區平民之條款，以加強對其之保護；另外其最重要的部分即是將國際性的武裝衝突及非國際性的武裝衝突明文規範於該附加議定書之中，以充分保護在武裝衝突中之受難者〔註十六〕。2005年之附加議定書則係關於標誌性徽章之新增採用。以上四項公約及三項附加議定書，已成為一新興、可觀的國際規範體系，其最大的特色係將日內瓦法系與海牙法系之人道規則部分整合在一個法律體系之中，成為現今國際人道法的主要架構。

### 參、海戰概念之轉變

#### 一、科技發展改變海戰之目的與手段

所謂「海戰」(Maritime War)，傳統上乃指有別於「陸戰」及「空戰」之概念，至於究竟係以軍種之作戰為區分、或以戰場(Theater of War)為區分、抑或以戰爭目的之取向為區分、甚至為一相對之概念而無法明確之區分標準，不無疑義。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當時海岸火力還不足以對海上艦艇構成威脅，空中武力也尚未發展，海戰可以說是海軍的作戰。不過，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由於科技的進步，使得現在的海戰，尤其是濱海作戰，經常是以三軍聯合作戰的方式呈現，以獲取最大的作戰優勢，而參與海戰的兵力也就往往包括了艦隊、陸上及空中兵力，甚至海軍本身亦配屬軍機及陸上作戰部隊，如中共海軍的兵力結構，除了水面艦艇及潛艇部隊外，還包括海軍航空兵、海軍陸戰隊及海軍岸防部隊〔註十七〕。故單以軍種或戰場為區分標準，顯然並不精確，最新發展編纂之「聖雷莫國際海上武裝衝突法手冊」，使用「at Sea」一詞，似乎強調以「海洋」為地域範圍的武裝衝突規範，然綜觀該手冊內容規範對象包含軍艦及軍機，其範圍並包括陸地領土、水域等區域及其上空，但均係規範以海軍兵力為主的敵對行動。因此，結合現代科技與規範發展，所謂「海戰」，可認係以海軍軍艦及附屬兵力為主要作戰軍種的海洋上空、水面、水下戰爭，必要時可進行陸地作戰，且所參與的軍種不以海軍為限，並至少以獲取制海權為目的之一的戰爭。然如沒有艦艇參與的海洋上空作戰，僅是單純獲取制空權，則屬於空戰範圍〔註十八〕。海戰為戰爭型態之一，其目的當然在於獲取全面戰爭之勝利，而非僅海戰之勝利。海戰在歷經槳帆戰船時代、帆艦時代、鐵甲船艦時代，至今已發展成海面、海下、上空的立體空間作戰，而「商業破壞」(Commerce-Destroying)也逐漸成為海戰之主要目的與型態之一。1916年5月31日，英、德海軍爆發日德蘭

(Jutland)海戰，海戰的失利迫使德皇威廉二世敕令採取無限制潛艇戰，到1917年8月英國幾乎損失300萬噸的商業損失，其目的在根絕敵國來自海外之補給，斷絕其後援，癱瘓敵國作戰力，以非直接軍事對抗之方式減低傷亡，獲取戰爭之勝利。德國海軍則認為英國商船隊是協約國骨幹，英國戰力乃仰賴於工業，英國工業則仰賴商船，同時商船並可使協約國的海外部隊獲得補給，故在日德蘭海戰失敗後，採用無限制潛艇政策，雖未贏得第一次世界大戰，但卻對英國商業造成重大損失〔註十九〕。

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則進入航空母艦及飛彈作戰型態，支撐海上作戰的動力來自經濟力量、工業發展及科技能力，因此必須將整體國力納入考量。二次大戰之前，日本航艦為美國的3倍〔註二十〕，即使在這種兵力優勢之下，日本對美國開戰仍然踟躕不前，主要擔心商船的損失導致能源不足，進而影響工業。事實證明日本的考慮是正確的，當日本偷襲珍珠港時擁有艦艇150萬噸，到1945年夏天，只剩下20萬噸堪用艦艇，在商船方面，戰爭開始時曾擁有610萬噸商船，對於平時需求，雖然卓有餘裕，但對於大規模、距離之戰爭，僅勉強平衡，即使如此，到戰爭結束時，只剩下大約180萬噸，其中只有三分之二可以航行，且只有一半在本國的水域〔註二一〕。反觀美國能夠依靠國內的資源及雄厚的經濟實力，持續的生產，並不間斷輸出運補至同盟國家，為戰勝的關鍵因素。因此，海戰中封鎖與捕獲，尤其是商船的捕獲，即成為削弱敵國戰力，贏得戰爭不可忽略的因素。

在英國與阿根廷福克蘭群島戰爭中，英軍為確保海上交通線之安全，使兵力能

投入敵方並繼續獲得支援，乃投入三分之二的海軍兵力組成特遣艦隊〔註二二〕，而自英國宣布對福島全面封鎖開始，兩艘先期抵達之核子潛艦，即徹底執行截斷阿國海上交通線，不讓阿軍獲得增援。同時，英軍特遣艦隊強大兵力抵達福島海域後，更完全確保英軍海上交通線的安全和作戰行動自由。

在 1991 年波灣戰爭期間，美國為發揮物資的運輸，亦分別動員海、空運輸，在海運方面，徵召了包括：快速海運船隊，共 8 艘商船，該船兼具裝載貨櫃及快速裝卸作業能力，因其噸位大、速度快，計載運了總海運量 13% 物資趕赴波斯灣；國防後備船隊，計 96 艘，其編成包括高速運輸船、一般貨船及運輸船，並完成 28% 之物資運輸；以及契約(租用)船，共徵召 61 艘參與海運運輸，其中大部分船旗國為外國，共完成海運總量 37% 之物資運輸，對物資及軍品的補給發揮了極大的效用〔註二三〕。在 21 世紀的現代，持續以商船襲擊做為海軍主要戰略之一，目的即在於減少直接武裝衝突所造成的傷亡與損害，儘可能以較少代價，對敵人實施最大之騷擾與不便〔註二四〕，截斷其後勤支援，以獲取戰爭之勝利。

在觀察海戰發展歷史過程中，可以體認到無論是平時的人員培養、武力整備或是武裝衝突的發動與持續，對一個國家而言，均是經濟上極大之負擔，非有堅實國力及不間斷的生產製造，難以支撐武裝衝突所造成之耗損，以往戰爭是如此，現代科技戰爭更無庸置疑。由於科技進步，大大提升武器攻擊能力及範圍，為避免直接衝突，動輒造成重大傷亡與損害，或擄獲敵國戰俘之後續安置管理所增加人力與財力之支出，藉由迂迴且釜底抽薪之方式斷絕敵國後援，由其內部瓦解戰力，反而有助於戰事之勝利。而海軍艦艇，除發展成具備陸海空攻擊能力外，封鎖及攔截敵國海運、空運、甚至陸運，不但可能且可行，因此，在國際人道法不遺餘力關注並限制作戰手段之同時，海戰的目標已逐漸轉向，封鎖、捕獲等非攻擊性措施，逐漸取代成為海戰目的與海戰方式之主流。

## 二、海洋法發展改變海戰之目的與手段

海戰主要目的之一在於獲取海權，而海權 (Sea Power) 以現代意義而言，是指一個國家以海洋為主要範圍之權利與能力的展現，在相關國際海洋法規範下，為世界各國之間相對權利表徵，非僅為力量之表現。當然，藉由海權之發展，可支持經濟獲得利益，再由經濟支援建軍控制海權，二者相輔相成。建立海權的目的在於「制海」〔註二五〕，而現代制海的意義已不再是絕對的行動，而是在國際法的規範下，確保對海洋某種程度的自由使用，在武裝衝突時期，並阻止敵人使用〔註二六〕。海權」這一名詞首見於美國軍事理論家艾爾弗馬漢少將 (Alfred Thayer Mahan, 1840-1914) 所著之「海權對歷史的影響，1660-1783」 (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History, 1660-1783) 一書，在其書中即指出海權是「對海洋的使用與控制」〔註二七〕，不過，當時之時空背景仍著重於力的海權，背後藉由海軍力量來支撐，然隨著國際海洋法之發展，已顯得其不文明而有轉變之必要。

在海洋自由原則時期〔註二八〕，所有國家皆可自由地使用海洋，然而此種齊頭

式的平等，使得國際社會中唯有擁有強大海上武力之強國方能享有海洋利益，這也正是各國致力發展海軍，以求獲致海權的原因。隨著科技的進步，海權的運用不僅已朝多元化發展，同時也逐漸開始全球化的競逐。而習慣法的發展與國際海洋法的編纂，內水、歷史性水域、群島水域、領海、大陸架、毗連區及專屬經濟區等概念的創設，甚至人類文明與妥協中所提出之生態保護區、南極地區之使用限制，代表著過去以海軍武力掌控海權的時代，已逐漸轉變為以規範代替武力競爭，作為海洋和平發展的方式。因此，海權已不再侷限於傳統上強制手段、軍事武力之「權力」，而是能夠在國際法及國際習慣的規範所賦予的「權利」下，經由海洋的經營利用的積極能力，在追求國家目標時，成為一種額外的優勢。而海戰也隨著海權意義之轉變，在國際規範下調整其目標與手段，運用於海上武裝衝突，不僅關注於勝利的獲得，更及於戰後權利之維持。

#### 肆、海戰法之發展與困境

##### 一、海戰與海戰法相互影響

海戰為戰爭的型態之一，海戰戰區係以海洋為主，且其攻擊對象亦以海洋中的艦船為主，但並不以此為限；以往強調各軍種作戰之分工，但隨著科技的進步，各軍種的作戰範圍擴大，海軍亦有能力攻擊空中或陸上作戰目標，軍艦所受之攻擊，亦未必來自於海上，各軍種的陸海空作戰配備及軍種的聯合作戰，早已打破傳統陸、海、空等軍種作戰的隔離，因此作戰之規範應朝向以作戰區域為區分對象，而非以軍種為區分，始為進步之立法。國際法上關於海戰的法律規範，稱為海戰法，其規範對象及範圍，包括在海戰中，衝突各方之間及衝突方與中立國之間的關係暨海戰行為的原則與制度的總稱〔註二九〕。

觀之傳統戰爭法的發展，其內容主要是由四個部分所組成，包括規範戰時國家間關係之法規、戰場上之作戰法規、戰爭中對人保護之法規、戰爭結束後之善後法規等〔註三十〕，其中戰場上作戰法規又因作戰空間領域之不同區分為三個主要部分，即陸戰法（Laws of Land Warfare）、海戰法（Laws of Maritime Warfare）和空戰法（Laws of Aerial Warfare）。其中海戰法部分，在兩次大戰中，交戰方彼此屢屢違反海戰法，尤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由於交戰方一方面為對於違約者實施報復，另一方面擔心嚴格遵守規定將招致危險，以致對於各項海戰法規一再不顧。隨著第二次大戰的開啓及結束，各國均再次從作戰中學習新的作戰方式並持續發展，加上資訊及科技的進步，海戰已非傳統利用海面艦艇來進行岸邊攻擊以進行海洋事務的掌控，取而代之者為核子動力航空母艦、巡弋飛彈等現代化電子戰鬥偵測裝備，再加上水底聲納技術、水下軍事基地、人造衛星、無人駕駛飛機等多層面之結合，更使得傳統海戰法規範顯的窒礙難行，隨著國際法的潮流，戰爭法已逐漸演變成今日的武裝衝突法，傳統海戰法應也隨之蛻變，有整合並賦予新生命之呼聲與趨勢。

近幾十年來，海上武裝衝突法規範最顯著之發展，是將人權規則與標準引入海戰規則中，從1972年國際紅十字委員會召開「發展適用於武裝衝突的國際人道法」政府專家會議以來，即將人權規則與武裝衝突法應遵守的規則融合一體視為

發展方向。此外，如何結合近年來武器發展、國家實踐、聯合國憲章及引入海洋法、環境法等公約之概念，亦是是海上武裝衝突法之最新發展趨勢，對於未來海戰的進行，也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前舉波灣戰爭以美國為首的聯軍，即儘量以符合當今海上武裝衝突法之最大範圍為共識及遵循標準，以免另外觸發其他國際糾紛，導致增加影響戰爭勝利的因子與提高戰爭勝利的困難度。因此，海戰的發展牽動著海戰法的發展方向，而海戰法的規範，也著實影響海戰的目的與方式。

## 二、海戰法規範之困境

海戰法即海上戰時國際法，現稱為海上武裝衝突法，是規範和限制各國以海軍為主在海上交戰行為的原則、規則、制度與習慣的總稱。海戰法的內容主要包括：海戰區域（The Zones of Naval Warfare）、海戰中各種艦船的法律地位（The Position of All Kinds' Ship at the Naval Warfare）、海戰中各類人員的法律地位（The Position of All Kinds' Person at the Naval Warfare）、海戰中作戰手段和方法的限制（The Restriction to the Methods and Means of Naval Warfare）、海上中立（The Naval Neutrality）、海戰中的違法犯罪（The Illegal Conduct and Crime at Naval Warfare）等方面〔註三一〕。當前海戰法面臨的主要規範困境，是武器裝備的快速發展與傳統法規制定的遲緩與不足，所產生規制上的缺漏與狹隘，以及新興國際海洋法之發展，所產生與傳統海戰法規範上之衝突。在先進的海戰武器裝備、新的戰術及作戰樣式，暨已獲得國際間共識的海洋新制度條件下，昔日海戰法規已經難以直接適用於新的現實。首先，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軍事技術發展迅速，新型武器裝備特別是核生化等大規模殺傷性武器裝備部隊，有些已經廣泛應用於局部戰爭和海上武裝衝突，嚴重危害了國際和平與安全，而海戰法規則的發展則相對緩慢，傳統海戰法規大多數已失去實際上之規制效力。現代武裝衝突國際法規，主要是日內瓦公約體系於

1949年至2005年制定的，其主要著重於保護戰爭受難者和實行國際人道精神原則，雖然涉及了一些海上作戰規則及武器裝備的使用限制等問題，但畢竟不是海戰專門法規，因此導致在現代海上武裝衝突中，雖然一些海戰法規（如海上封鎖、捕獲等法律制度）仍可適用傳統海戰法，但所提供給衝突各方遵守的規則內容明顯不足。當然，如果能夠隨著先進的武器裝備、戰術、作戰樣式以及戰後迅速發展和變化的國際形勢發展而發展，最能夠符合現實需要及發揮規制效果。其次，從17世紀至20世紀中期，對於海洋強權國家而言，海洋僅區分為領海與公海兩個部分，各國對於海洋領域，只有主權之問題；沒有負擔義務之問題，但自從

1958年第一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以來，沿海國不僅開始擴張領海區域，也使國際海峽之數目逐漸增加，至1982年國際海洋法公約訂定後，總共超過135個海峽因12浬領海而被影響〔註三二〕。另一方面，群島國群島水域概念的興起，使群島國的主權及於群島基線所包圍，且此項主權及於群島水域的上空、海床和底土，以及其中所包含的資源〔註三三〕，也使傳統海上武裝衝突之海域空間受到

嚴重限縮。再者，當海上衝突係發生於中立沿海國之專屬經濟區或大陸礁層時，應適當顧及中立沿海國的權利和義務，並應遵守沿海國按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定和其他國際法規則所制定的與公約不相牴觸的法律和規章〔註三四〕。傳統的海戰法是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以前制訂的，1982年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規定的毗連區、大陸架（大陸礁層）、專屬經濟區、群島水域及國際海峽等一些新的水域法律概念，傳統的海戰法並未涉及，這對海上武裝衝突中海戰場的確定與劃分，以及牽涉上開水域之海上封鎖、捕獲及作戰，都是亟待釐清解決之問題。尤有進者，針對國際海洋法公約關於海洋環境及生態保護之新觀念及要求，如何籲請衝突各方同意不在稀有或脆弱的海洋生物所在地以及瀕臨滅絕類資源的產地，有遭到威脅或危險的物種或其他形態的海洋生物等海域內遂行敵對行動〔註三五〕，亦為重要之課題。

此外，在二戰結束後，人們充分意識到戰爭為人類所帶來的災難，對戰爭殘酷現實的反思，導致了國際法禁止以戰爭作為推行國家政策的工具，然在聯合國憲章禁止用戰爭手段解決糾紛限制下，各國之間的海上武裝衝突並未終止，如福克蘭群島戰爭與波斯灣戰爭等，這些海上軍事行動都採取了不同於以往法律戰爭的形式，因此也產生了海戰法是否適用於海上武裝衝突的問題，而亟待克服與解決。

## 伍、海戰規範之再造

### 一、問題背景及規範期待

從當前海戰法所面臨之困境，主要可歸納如下之具體問題〔註三六〕：（一）規範戰時捕獲法的條約散亂且缺乏系統性與整體性，而且大多制定於1907年，顯然有必要依據國際法之最新發展對其持續效力進行評估。其他的重要國際文件，如未獲得批准的1909年關於海戰法的倫敦宣言，及國際法研究院1913年訂定規範交戰國關係的牛津海戰法手冊，雖然反映了當時的習慣法，但均已非現代可資遵循的依據。（二）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軍事技術發展迅速，新型武器裝備，特別是核生化等大規模殺傷性武器裝備部隊，有些已經廣泛應用於海上武裝衝突，其直接挑戰建立在19、20世紀條件基礎上之傳統法律制度的規範射程與效力。規範海上武裝衝突行為的傳統法律是藉由臨檢、搜索和捕獲敵國商船並保護乘客和船員的規則，實踐人道主義，並保護中立國的利益，這種方式或許適合當時的戰爭手段及艦船類型，但是面對海戰法的現代趨勢，必須考慮海戰的特定要素，尤其是與捕獲品有關的經濟戰措施與交戰國海上軍事行動對中立國的影響等要素，及如何將國際人道精神與規則適用於現代海戰。（三）現代武裝衝突國際法規，主要是日內瓦公約體系，其著重於保護戰爭受難者和實行國際人道精神原則，雖然涉及了一些海上作戰規則及武器裝備的使用限制等問題，但畢竟不是捕獲專門法規，所提供給衝突各方遵守的規則內容明顯不足。（四）在聯合國憲章禁止用戰爭手段解決糾紛限制下，各國之間的海上武裝衝突並未減少，如福克蘭群島戰爭、波斯灣戰爭等，這些海上軍事行動都採取了不同於以往法律戰爭的形式，因此發生戰時捕獲法是否適用於海上武裝衝突的問題。（五）傳統的

海戰法是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以前制訂的，1982年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規定的毗連區、大陸礁層、專屬經濟區、群島水域及國際海峽等一些新的水域法律概念，傳統的海戰法並未涉及，這對海上武裝衝突中海戰場的確定與劃分，以及牽涉上開水域之海上封鎖、捕獲及作戰，都是亟待釐清解決之問題。(六)傳統海戰法及捕獲法制訂之後，國際法的其他領域，如環境法和航空法等都有重大的發展，這些新發展與海上武裝衝突規則之關係如何？其影響程度及調整方法如何？均有必要加以檢討修正，在修正前如何經由轉型解釋適用，不致使捕獲規範呈真空狀態，是當前之課題，也是難題。最新海上武裝衝突規範發展之「聖雷莫國際海上武裝衝突法手冊」（以下簡稱聖雷莫手冊），是由一些法律專家和海軍人士以個人身分在1988年至1994年國際人道法研究院召集的一系列圓桌會議期間草擬訂定的。由於傳統海戰法面對新型戰爭技術和方法、武裝衝突法和海洋法的新發展，以及海上武裝衝突對環境造成嚴重傷害的可能性的增加、暨國際社會必須面對國際法之間規範衝突諸項問題，因而有必要修正、制訂或賦予新意義、朝向現代化。因此藉由手冊的編纂重新整理及解釋傳統海戰法規則，解釋方法或限縮、或擴張、或配合現行科技與制度轉型賦予新意義。此外，亦採取整合現代國際法及修正海戰法規則之方式，將現代化及新發展所產生的新問題一併納入檢討，其中並蘊含人道精神、區分原則、新式武器及作戰方式規則，有助於統一海上武裝衝突制度，整合海牙與日內瓦體系內涵，產生指標性作用。期待能以擬定海上武裝衝突的國際規範，達成初步共識，並可作為將來國際及國內立法之參考。

由於各國基於自身利益考量，對於傳統海戰及拿捕規則各有不同詮釋及規範，共識之達成並非一蹴可幾，因此，該圓桌會議希望藉由來自不同國度的國際法專家和海軍專家的努力，經由討論獲取初步共識，以促進當代海上武裝衝突法律的傳播與普及，並鼓勵各國起草統一的國內海上武裝衝突法。不過，考量科技時代快速變遷導致法律隨時落後的情形，與起草公約草案為時尚早，因此傾向制定一份類似1913年「牛津手冊」的法律文件，這份文件本身對於促進海戰規範的完備及發展，有正面導引作用。而發展國際人道法的國際紅十字委員會，對該計畫亦予以積極的支持〔註三七〕。因此，目前手冊雖不是一份有拘束力的法律文件，但當然也不排除其一部或全部將來成為國際會議討論有關問題的基礎，甚至發展成為國際習慣法及條約之內容。

## 二、由規範方向見當代海戰法趨勢

聖雷莫手冊所提及之爭議點而納入討論規範者，包括：(一)海戰法中的軍事目標，如區別原則之規範與執行；海戰法中商船的法律地位，包含商船在何種情況下是軍事目標及商船的武裝等問題；目標區別，包括因背信棄義產生的風險。(二)海戰中的作戰方法與手段，例如水雷、導彈、魚雷和其他武器系統的使用；有關海上禁區的實際運作方法與效果。(三)海上武裝衝突中不同受難者的保護，包括救助、平民和戰俘的運送、醫院船的通訊、醫院船、救生艇和其他受保護船艇的認定等。(四)臨檢、搜索和拿捕之條件與程序。(五)海上軍事行動的地理條件。

之後即以此爲主軸，並分別納入規範，其所援用的法律資料，除現行條約外，爲了結合現行國際習慣法，許多觀點都來自近世紀國際間實際運作方法，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的歷史經驗。這些經驗包括交戰方在武裝衝突中的實際做法、中立方的反應以及新近起草的國家手冊的內容。另外，爲能瞭解制度與規範之起源與歷史背景，並參考相關國際法學者著作及司法判例，尤其參酌與會代表中的海軍人士提供的有價值的建議與實際情況〔註三八〕。而藉由手冊顯現之內容規範，可瞭解當前海戰法共識的範圍及程度，亦爲發展趨勢方向之表徵。針對廢戰公約宣布戰爭非法化與聯合國憲章限制威脅或武力的行使，暨自衛權的發動規範，對於海上武裝衝突所產生的影響，關於傳統海戰規則在憲章後時代是否全部或部分持續有效，聖雷莫手冊採取的立場認爲傳統戰爭法規只適用於正式戰爭狀態，而且只有在這種狀態下，法律才給予交戰方對付中立國船舶的廣泛權利，這種權利行使之效果可以一直保持到正式和平條約締結以後。此外，聯合國憲章頒布以後，武裝衝突通常不具備戰爭的法律構成要件，而衝突中的使用武力也僅限於因自衛而使用武力或根據聯合國憲章使用武力；因此，除缺少正式的戰爭狀態外，不論交戰方那一方是侵略方，許多傳統海戰規則仍然平等地適用於交戰各方，且交戰方的權利受自衛法限制，而這種限制將影響傳統海戰法自動允許其在戰爭狀態下使用所有海戰手段的權利，包括交戰國對中立國船舶採取經濟戰手段和採取影響中立國利益的其他手段的權利，如捕獲禁制品、實施封鎖等；而自衛法中的必要原則與比例原則同樣會限制戰爭手段的使用程度，並進而限制戰爭之效果。

依傳統海戰法規定，交戰方對於敵方軍艦和輔助船舶可以立即實施攻擊，而對於交戰方和中立國有資敵性的船舶，必須先採取臨檢、搜索、拿捕等其他非攻擊性軍事措施，而且只有在特定情形及條件下才例外允許摧毀。此規範實質意義上，與近來的國家歷史經驗和第一附加議定書中的「軍事目標」概念相當，並且符合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適用於陸戰的國際人道法在保護平民個人及民用物體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註三九〕。因此，現代海上武裝衝突法趨勢，乃將其規範精神直接植入海軍行動，以限制對直接支援敵軍軍事行動的商船實施攻擊的合法性，同時區分交戰方或中立國，分別保留不同方式之非攻擊的其他傳統措施〔註四十〕，可平衡現代戰爭手段及軍事需要。

在過去的海戰中，交戰雙方通常會設立所謂禁止區（Exclusion Zones），作爲海上武裝衝突的「海區」，此舉不可避免地會影響其他國家使用某些海域的權利。由於該海區之設立並無國際法上之依據，因此其合法性屢遭質疑，然鑒於此類「海區」事實上已經存在，並且可能會繼續存在，與其迴避，不如納入規範，除可保持手冊的實效性外，針對防止濫設「海區」和防止在此種「海區」內進行違反國際人道法的行動訂定條件與限制〔註四一〕。此外，並配合 1982 年國際海洋法所創設之平時海洋法律制度，規範在不同水域可以進行不同程度之軍事活動。值得一提的是，雖然許多平時環境法條約及國際習慣法，在武裝衝突時期是否仍具有持續適用效力以及其範圍如何均尚未定論，武裝衝突是否具有注意環境保護

的一般義務亦未明確〔註四二〕，但聖雷莫手冊仍前瞻性顧及環境法的發展對海上武裝衝突的影響而予以規範〔註四三〕。此外，以飛機在現代海上作戰的角色而言，其可能參加海軍軍事活動，或者會受到海軍軍事行動的影響，平時的航空法是否可以適用於武裝衝突以及範圍如何，仍然存在爭議，然而聖雷莫手冊將軍事實際需要，包括國際人道法的要求，結合國際民航規則予以規範〔註四四〕。不過，關於飛機的規定並沒有涉及陸地上空的空軍行動，因已逾越海戰地理通常範圍。

由上述可知，鑒於戰爭法的發展與海上武裝衝突的變化，本手冊在制定時，即以適用於海上的武裝衝突命名，將其適用範圍界定為海上武裝衝突，有別於把傳統意義上的海上戰爭，對於不符合傳統戰爭規模的各種不同類型的海上武裝衝突都包括在內，擴大了傳統海戰法的適用範圍。其次，即是軍事必要原則與人道原則的平衡發展，基本上，海上武裝衝突法的目的並非禁止或消滅戰爭，而是在於盡可能地限制和減輕戰爭所帶來的災難，有助於平衡追求海上武裝衝突軍事必要和人道需求關係，並為衝突各方及中立國提供一個判斷標準。此外，為了適應新形勢下海戰的軍事需要，補充新海洋法法律制度下海上武裝衝突的行動規則，對於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規定大陸架（大陸礁層）、專屬經濟區在海上武裝衝突的法律地位，在條文中予以確認，即交戰雙方可以在自己和敵對方的大陸架、專屬經濟區內遂行作戰行為，同時，並允許交戰雙方在中立國的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內遂行敵對行動，但是強調在中立國享有主權、管轄權或一般國際法規定的其他權利的區域內遂行作戰時，須對中立國的合法權利和責任給予應有的尊重〔註四五〕。另外，國際人道法是現代武裝衝突發展的主軸，海戰法的發展亦不例外，本手冊第1條規定：海上武裝衝突各方從動用武力之時起，即受國際人道法原則和規章的約束。第13條第1款規定：人道法包括條約或慣例等國際規則，其內容是限制衝突各方選擇作戰方法和手段的權利，或保護不參與衝突的國家，或受到或可能受到衝突影響的人員和物體。這兩個條文確立了人道主義在海上武裝衝突法中的地位，對海上武裝衝突雙方的戰略決策、戰術制定及戰鬥行為等均將產生影響。最後值得注意者，海上中立法律制度將隨著武裝衝突法之發展而重新檢討及修正，因為海上武裝衝突不可能僅局限於衝突一方或雙方的海域內，其往往會擴展到國際海域，必將對公海自由和中立通商產生影響，如何確認中立國的法律地位及與衝突雙方的關係，歷來是海上武裝衝突法的重要內容之一，聖雷莫手冊對中立國的定義為：「中立國是指任何一個不參與衝突的國家〔註四六〕。」與1977年日內瓦第一附加議定書中將中立國或沒有參加衝突的國家並列，並不相同，手冊之所以決定否認這些區別〔註四七〕，原因在於將一個國家定性為「中立」或「非交戰方」，在解釋及適用範圍易產生爭議，尤其實際適用於非武裝衝突國家的船舶和適用於保護此類國家水域的規則方面，解釋上會產生嚴重的歧異，因而明確規定不參與衝突的國家即為中立國，並保護中立國的航行自由及水域權利的地位。同時，一些新的慣例在近期的海上武裝衝突中

逐漸形成，如海上封鎖中對中立國船舶攔截、改變航向、以及爲了目標識別的需要出現軍事禁區等，所以，海上中立制度亦與國際人道法相銜接而持續發展。

#### 陸、結語

面對海洋科技與新興國際法的發展，無論在執行面與制度面，傳統海戰法在規範上已經顯露其落後與不足，然而當代反戰爭思潮高漲，傳統戰爭法之修正與更新遭到前所未有擱置與排擠，傳統海戰法亦不例外。首先，在時的適用效力上即遭到困境，因傳統海戰法所規範之時間範圍，乃指戰爭時期之作戰行爲，而現代則不再強調法律上意義之戰爭。其次，在海戰區域方面，由於海域制度的創新，傳統海戰地理範圍不得不隨之調整，否則將立即違背現行國際海洋法之規範，引發國際糾紛，而生態保護永續發展之理念，亦左右海戰區域與手段。再次，科技的進步，進而發展視距外之攻擊、海戰主體的擴張（核子動力潛水艇、航空母艦所配戴之軍機、海軍陸戰隊、海岸防衛隊）、海對空、海對陸之軍事目標可能性，傳統海戰法規範之攻擊及非攻擊措施程序、方法均有必要加以檢討修正或制訂。最後，中立規則的變化，也牽動海上軍事行動對象的規範。而繼而代之以的武裝衝突法，著重於人道精神的發揚，對於上開傳統海戰法所面臨之問題，無法全部獲得解答，短期內亦難以期待國際社會上獲得共識，甚至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亦迴避武裝衝突時期之規範，僅規範平時海洋之利用。因此，在海上武裝衝突仍隨時有發生可能之現今，以傳統海戰法爲基礎，償盪 X 現代科技與新興制度，再造現代海上武裝衝突法，藉由實踐（前舉波灣戰爭）與國際文件的編纂（上述之聖雷莫手冊），發展最大公約數，逐漸取得共識，以建構海戰新秩序，實爲國際社會應持續努力之方向。

#### <參考文獻>

- 一、干焱平，「國際海戰法概要」，海潮出版社，1993 年 12 月。
- 二、王蜀寧，「海戰與戰略」，國防大學，2004 年 12 月。
- 三、王鐵崖等編，「國際法」，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5 年 2 月 8。
- 四、高西可夫，朱成祥譯，「國家海權論」，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5 年 4 月。
- 五、Michael Bothe 等 7 人合著，Wolfgang Graf Vitzthum 主編，吳越、毛曉飛合譯，「當代西方國際法—德國的觀點」，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
- 六、吳雄定，「論戰俘在國際人道法上的待遇」，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5 月。
- 七、宋雲霞，「海戰法的現狀及其發展趨勢」，北京，軍隊政工理論研究，第 8 卷第 2 期，2007 年 4 月。
- 八、杜蘅之，「國際法大綱（下冊）」，台灣商務印書館，1991 年 8 月。
- 九、周元浙，「論國際法上武裝衝突時期之自然環境保護（下）」，軍法專刊，第 54 卷第 6 期，2008 年 12 月。
- 十、邱宏達等，「現代國際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0 年 5 月。
- 十一、俞正山主編，「武裝衝突法」，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2 年 8 月。

- 十二、徐舸、嵇建珍、戴玉、陳光輝編著，「藍水角鬥士：21世紀的海上角逐」，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0年。
- 十三、Peter Dombrowski 著，張台航、陳德門、周茂林譯，「廿一世紀的美國海軍戰略」，國防大學，2006年8月。
- 十四、張序三主編，「海軍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3年10月。
- 十五、陳台安，「從海權的觀點談我國的海權發展」，海軍學術月刊，第30卷第1期，1996年1月。
- 十六、陳東坡，「現代戰爭公約有關的倫理規範」，軍事社會科學半年刊，第4期，1999年5月。
- 十七、曾國華，「軍隊動用法制之研究」，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6月。
- 十八、楊森，「國際人道法對軍事作為影響之研究」，軍事科學專題研究，政治作戰學校軍事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3年12月。
- 十九、劉一建，「制海與海軍戰略」，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0年5月。
- 二十、劉赤忠，「海洋與國防」，中央文物供應社，1983年4月。
- 二一、劉榮傳，「波斯灣戰爭中美國動員之研究」，國防雜誌，第9卷第1期，1993年7月。
- 二二、蔣聖憐，「海洋觀念與海權思想」，三軍大學印，1975年10月。
- 二三、鄭能平，「英、阿福島海戰之研究」，三軍大學學術月刊，第163期，1983年12月。
- 二四、鄭能平，「英阿海戰之研究」，三軍大學學術月刊，第164期，1984年1月。
- 二五、鄭敦宇，「海上武力衝突法規之國際法新趨勢」，海軍學術月刊，第36卷第2期，2002年2月。
- 二六、魯格（Vice Admiral Friedrich Rugee），「海戰」，三軍大學，1989年1月。
- 二七、叢文勝，「戰爭法原理與實用」，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3年9月。
- 二八、叢文勝，「試析現代戰爭法的幾個基本問題」，中國軍事科學，第17卷第1期，2004年2月。
- 二九、Julian Corbett 著，薩師洪譯，「海洋戰略原理」，海軍總司令部譯印，1958年4月。
- 三十、簡誠彥，「海域武裝衝突法之研究—以人道主義為中心」，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 三一、魏靜芬，「論交戰權與戰爭區域」，陸軍學術月刊，第427期，2001年3月。
- 三二、維基百科英文網站：  
[http://en.wikipedia.org/wiki/Geneva\\_Conventions](http://en.wikipedia.org/wiki/Geneva_Conventions)（2009年5月20日）。
- 三三、Louise Doswald-Beck, San Remo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rmed Conflicts at Sea, 2005,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註釋：

註一：吳雄定，「論戰俘在國際人道法上的待遇」，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5月，頁18。

註二：楊森，「國際人道法對軍事作為影響之研究」，軍事科學專題研究，政治作戰學校軍事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3年12月，頁3至4。

註三：曾國華，「軍隊動用法制之研究」，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6月，頁16。

註四：邱宏達等，「現代國際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5月，頁862。

註五：叢文勝，「戰爭法原理與實用」，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3年9月，頁2至3。

註六：叢文勝，「試析現代戰爭法的幾個基本問題」，中國軍事科學，第17卷，第1期，2004年2月，頁73至81。

註七：叢文勝，「戰爭法原理與實用」，頁4。

註八：魏靜芬，「論交戰權與戰爭區域」，陸軍學術月刊，第427期，2001年3月，頁91。

註九：Michael Bothe等著，Wolfgang Graf Vitzthum主編，吳越、毛曉飛合譯，「當代西方國際法—德國的觀點」，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9月，頁712至713。

註十：1898年俄皇尼古拉二世建議在海牙舉行國際和平會議，1899年5月18日在海牙舉行第一次和平會議，共有26個國家參加，主要目的是裁減軍備，雖未達成目標，卻在和平解決爭端和戰爭法規的方面簽訂了兩項公約和三個宣言，第二次海牙會議於1907年舉行，共計44個國家參加，除修訂前次會議的公約和宣言外，並新增訂十項公約，總計兩次海牙和平會議共簽訂十三項公約及宣言。參閱杜蘅之，「國際法大綱（下冊）」，台灣商務印書館，1991年8月，頁519。

註十一：簡誠彥，「海域武裝衝突法之研究—以人道主義為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21。

註十二：杜蘅之，「國際法大綱（下冊）」，頁518至520。

註十三：維基百科英文網站：

[http://en.wikipedia.org/wiki/Geneva\\_Conventions](http://en.wikipedia.org/wiki/Geneva_Conventions)（到訪日：2009年5月20日）。

註十四：「普遍參加條款」指國際條約有此項條款者，只有在所有交戰國均為簽字國時，始得適用，如敵對雙方有一非簽字國，或中途有一非簽字國參戰時，即不能適用。幸此一條款已逐漸為現代各國際條約所摒棄，甚至為相反之約定。參杜蘅之，國際法大綱，下冊，頁522。

註十五：王鐵崖等編，「國際法」，頁620。

- 註十六：陳東坡，「現代戰爭公約有關的倫理規範」，軍事社會科學半年刊，第4期，頁168。
- 註十七：簡誠彥，「海域武裝衝突法之研究—以人道主義為中心」，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出版，頁109至110。
- 註十八：張序三主編，「海軍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3年10月，頁14。並參閱1923年2月空戰規則草案第1條、第41條、第61條。
- 註十九：王蜀寧，「海戰與戰略」，頁23至24。
- 註二十：高西可夫著，朱成祥譯，「國家海權論」，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4月，頁169。
- 註二一：魯格（Vice Admiral Friedrich Rugee），「海戰」，三軍大學印，1989年1月，頁371至393。
- 註二二：鄭能平，「英、阿福島海戰之研究」，三軍大學學術月刊，第163期，1983年12月，頁45。
- 註二三：劉榮傳，「波斯灣戰爭中美國動員之研究」，國防雜誌，第9卷，第1期，1993年7月，頁91。
- 註二四：Peter Dombrowski 著，張台航、陳德門、周茂林譯，「廿一世紀的美國海軍戰略」，國防大學出版，2006年8月，頁157。
- 註二五：劉赤忠，「海洋與國防」，中央文物供應社，1983年4月，頁293。
- 註二六：鄭能平，「英阿海戰之研究」，三軍大學學術月刊，第164期，頁9。
- 註二七：陳台安，「從海權的觀點談我國的海權發展」，海軍學術月刊第30卷第1期，1996年1月，頁31。
- 註二八：有關海洋自由原則之論述，請參閱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上冊）」，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年9月，頁41至49。邱宏達，「現代國際法」，三民書局，修訂二版，2006年9月，頁576至581。
- 註二九：干焱平，「國際海戰法概要」，海潮出版社，1993年12月1版，頁19至22。
- 註三十：鄭敦宇，「海上武力衝突法規之國際法新趨勢」，海軍學術月刊，第36卷，第2期，2002年2月，頁100。
- 註三一：宋雲霞，「海戰法的現狀及其發展趨勢」，北京，軍隊政工理論研究，第8卷第2期，2007年4月，頁56。
- 註三二：鄭敦宇，「海上武力衝突法規之國際法新趨勢」，海軍學術月刊，第36卷，第2期，頁102。
- 註三三：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49條參照。
- 註三四：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56條參照。
- 註三五：聖雷莫國際海上武裝衝突法手冊第11條參照。
- 註三六：Louise Doswald-Beck, San Remo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rmed Conflicts at Sea, 2005,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61-62.

註三七：Louise Doswald-Beck, San Remo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rmed Conflicts at Sea, p.62.

註三八：Louise Doswald-Beck, San Remo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rmed Conflicts at Sea, p.63.

註三九：Louise Doswald-Beck, San Remo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rmed Conflicts at Sea, p.68.

註四十：對敵國之商船、飛機、貨物，無庸預先實施臨檢、搜索，可逕行拿捕；對中立國原則上必須先踐行臨檢、搜索或其他方式，以確定其是否違反中立義務、破壞封鎖等情形，始可予以拿捕。聖雷莫國際海上武裝衝突法手冊第 118 條、第 135 條、第 141 條、第 146 條、第 153 條及第 155 條參照。

註四一：Louise Doswald-Beck, San Remo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rmed Conflicts at Sea, p.69.

註四二：周元浙，「論國際法上武裝衝突時期之自然環境保護（下）」，軍法專刊，第 54 卷第 6 期，2008 年 12 月，頁 46 至 54。

註四三：聖雷莫國際海上武裝衝突法手冊第 11、13、34、35、44 條參照。

註四四：Louise Doswald-Beck, San Remo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rmed Conflicts at Sea, p.69.

註四五：聖雷莫國際海上武裝衝突法手冊第 10 條第 1、3 款及第 12 條參照。

註四六：聖雷莫國際海上武裝衝突法手冊第 13 條參照。

註四七：Louise Doswald-Beck, San Remo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rmed Conflicts at Sea, pp.67-68.